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23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按照“智能、节能、新能源”三大领域部署，公司拟与成都科锐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、攀枝花网源电力建设工程公司进行合作成立新能源公司，就攀枝花地区新能源开发、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项目的推广等展开合作，并以此签订相关投资协议。新能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，占新公司 2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投资协议公告》（临 2014-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9 日